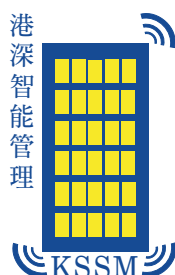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Smart Manage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30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60萬港元。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該變動乃主要由（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所致：

- 1) 收益減少約1,430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本期間物業管理合約減少，導致毛利相應減少約820萬港元；及
- 2) 因本集團成立智能監控系統中心（於2025年6月開始運營）產生的額外一次性員工成本約1,600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或會予以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將於2025年11月29日前刊登的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應財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應財博士（主席）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陳非非先生及麥邵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ongshum.com.hk內。